



221120110089



中国合格  
评定机构  
认可  
TESTING  
CNAS L\*612

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 3235501004

样品名称 源水

受检方 /

委托方 浙江龙泉万物生长水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

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

## 声 明

- 一、检验报告未加盖本院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三、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检验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“检验专用章”的无效。
- 四、委托送样检验的报告结果，仅对所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检验项目加“\*”为分包。
- 六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等商业用途。
- 七、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，食品与药品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提出复验申请；其他检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部门或本院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- 八、客户自收到检验报告后30天内来本院办理退样手续，领回有效样品（食品、药品除外），逾期不领取，作无主样品处理。
- 九、本院对检验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信息承担管理责任，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公开；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需透露保密信息时，除法律禁止外，所提供的的信息以书面通知客户。

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95号

投诉电话：0578-2661088





221120110089

中国合格  
评定国家  
认可  
实验室  
CNAS L1610真伪查询: <http://www.lsjyjc.com/>

查询码: 202302102

验证码: 0528242082

##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3235501004

第1页 共3页

样品名称	源水		样品编号	WT3235501004
型号规格	/		商 标	/
质量等级	/		生产日期 或 批 号	/
受 检 方	/		生 产 单 位	/
委 托 方	名 称	浙江龙泉万物生长水业有限公司		
	联 络 信 息	龙泉市查田镇茶丰工业园1号		
抽 样 单 位	/		抽 样 地 点	/
抽 样 数 量	/		抽 样 基 数	/
抽 样 日 期	/		到 样 日 期	2023年02月03日
样 品 数 量	4瓶		样 品 状 态 描 述	样品正常, 符合检测要求
检 验 依 据	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 8538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等			
评 价 规 则	/			
检 验 类 别	委托检验		检 验 项 目	共40项, 详见报告第2页至第3页。
检 验 地 点	食品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		检 验 日 期	2023年02月03日~2023年02月10日
所 用 主 要 仪 器 设 备	ICS-15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: C-JL051 状况: 正常 HP7900J E-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编号: C-SY286 状况: 正常			
试 验 环 境	温度: 16℃~20℃		湿度: 30%~58%	
检 验 结 论	依据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、GB 8538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》等,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验, 其中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大肠菌群项目提供实测数据, 其他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GB 8537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标准要求。 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年02月10日 检验专用章 (1)			
备 注	/			

批准:

审核:

编制:

检验  
★  
专  
(1)

#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3235501004

第2页 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实测数据	单项判定
1	色度		度	≤10	<5	符合
2	浑浊度		NTU	≤1	<0.5	符合
3	滋味、气味		/	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, 无异味、无异味	无异味、无异味	符合
4	状态		/	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
5	界限指标	偏硅酸	mg/L	≥25.0	52.5	符合
6	硒		mg/L	≤0.05	未检出 (检出限0.1 μg/L)	符合
7	锶		mg/L	≤0.005	未检出 (检出限0.1 μg/L)	符合
8	砷		mg/L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0.1 μg/L)	符合
9	铜		mg/L	≤1.0	未检出 (检出限0.5 μg/L)	符合
10	钡		mg/L	≤0.7	0.0327	符合
11	镉		mg/L	≤0.003	未检出 (检出限0.1 μg/L)	符合
12	总铬		mg/L	≤0.05	0.000549	符合
13	铅		mg/L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0.1 μg/L)	符合
14	汞		mg/L	≤0.001	未检出 (检出限0.1 μg/L)	符合
15	锰		mg/L	≤0.4	0.00117	符合
16	镍		mg/L	≤0.02	0.000649	符合
17	银		mg/L	≤0.05	未检出 (检出限0.1 μg/L)	符合
18	溴酸盐		mg/L	≤0.01	未检出 (检出限0.01mg/L)	符合
19	硼酸盐 (以B计)		mg/L	≤5	未检出 (检出限0.20mg/L)	符合
20	氟化物 (以F <sup>-</sup> 计)		mg/L	≤1.5	0.11	符合
21	耗氧量 (以O <sub>2</sub> 计)		mg/L	≤2.0	0.57	符合
22	挥发酚 (以苯酚计)		mg/L	≤0.002	未检出 (检出限0.002mg/L)	符合



# 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## 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3235501004

第3页 共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实测数据	单项判定
23	氰化物(以CN <sup>-</sup> 计)	mg/L	≤0.010	未检出 (检出限0.002mg/L)	符合
24	亚硝酸盐(以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	mg/L	≤0.1	未检出 (检出限3.3μg/L)	符合
25	硝酸盐(以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计)	mg/L	≤45	2.7	符合
2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未检出 (检出限0.050mg/L)	符合
27	矿物油	mg/L	≤0.05	0.02	符合
28	大肠菌群	CFU/ 100mL	/	0	/
29	粪链球菌	CFU/ 250mL	/	0	/
30	铜绿假单胞菌	CFU/ 250mL	/	0	/
31	产气荚膜梭菌	CFU/ 50mL	/	0	/
32	总β放射性	Bq/L	≤1.50	0.30	符合
33	pH	/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6.5	符合
34	总硬度(以Ca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32	符合
35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1	符合
36	硫酸盐	mg/L	≤250	未检出 (检出限0.02mg/L)	符合
37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未检出 (检出限0.2μg/L)	符合
38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未检出 (检出限0.1μg/L)	符合
39	铝	mg/L	≤0.2	未检出 (检出限0.5μg/L)	符合
40	铁	mg/L	≤0.3	未检出 (检出限0.5μg/L)	符合

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

